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人发〔2023〕6号

教师工作业绩评分细则

为进一步完善业绩考核和分配激励机制，推动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内涵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人才培养工作

（一）教学课时

凡以课时计算的教学工作，包括授课、实验、实习、指导学生、专业建设、学科建设、专业训练、学术报告、教学督导、担任班主任、兼职管理导师等，均以此标准计算业绩，其中：课堂教学折合课时 30 学时 1 分，其他折合课时 40 学时 1 分。

（二）优秀教师标兵

优秀教师标兵称号获得者 15 分。

（三）质量工程

1. 专业建设项目

(1) 认定为国家级一流专业、通过工科国际专业认证或教育部专业三级认证 80 分，再次通过认证 30 分。

(2) 认定为省级一流专业 30 分，通过教育部专业二级认证 20 分。

(3) 获准一流专业建设点，国家级 20 分，省级 5 分。

(4) 认定为省级应用型示范专业 10 分。

2. 课程建设项目

(1) 线上一流课程，国家级 50 分，省级 20 分，校级 8 分。

(2) 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一流课程，国家级 30 分，省级 10 分，校级 5 分。

(3) 各类示范课程，国家级 20 分，省级 5 分，校级 2 分。

(4) 案例库建设项目，国家级 40 分，省级 15 分，校级 8 分。

(5)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国家级 30 分，省级 10 分，校级 5 分。

3. 教研教改项目

国家级 6 分，省级重点 3 分、一般 2 分，校级 1 分。

4. 实践平台建设项目

(1)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课程思政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虚拟教研室、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创新创业教育

实践基地，国家级 50 分，省级 20 分。

(2) 获批并承办省级本科高校大学生竞赛项目 3 分。

(四) 学科专业建设

1. 优秀学科（专业）负责人 3 分。

2. 获准国家一流学科 200 分，博士一级学科授权点或专业学位学科授权类别 100 分，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50 分。

3. 参与国家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评估 20 分。在上一轮评估结果基础上，每提升一档再增加 30 分。达到 A⁺及以上档次再增加 100 分。

4. 参与国家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评估 10 分，达到优秀等次增加 20 分。

5. 获准部省级一流学科、硕士一级学科授权点或专业学位学科授权类别 20 分。

6. 获批本科专业或学士学位授予权 10 分。

(五) 教学成果

1. 国家级特等奖 400 分，一等奖 300 分，二等奖 200 分。

2. 省级特等奖 100 分，一等奖 80 分，二等奖 50 分。

3. 校级特等奖 20 分，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0 分。

(六) 优秀学位论文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12 分，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

教师 4 分，优秀学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2 分。

（七）竞赛指导

1. 国家级特等奖 20 分，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5 分。

2. 部省级一等奖 6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2 分。

3.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家级 3 分，省级 2 分，校级 1 分。

（八）教学竞赛

部省级特等奖 12 分，一等奖 8 分，二等奖 5 分，三等奖 2 分。

（九）招生与就业工作

每年单列 150 分，本科生、研究生招生与就业工作分别 100 分和 50 分，由招生就业处和研究生院根据教师参与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效进行分配。

（十）教材

1. 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一主编为我校教师的，每部 100 分；或共同主编、副主编为我校教师的，每部 50 分；或我校教师参编（撰写 3 万字以上）的，每人 5 分，且每部最多 20 分，超过则按相应比例折算。

2. 部省级规划教材：第一主编为我校教师的，每部 50 分；

或共同主编、副主编为我校教师的，每部 20 分。

3. 协编（3 个以上本科高校）教材：仅限第一主编为我校教师，每部 20 分。

再次修订出版的，业绩评分按相应等级 50% 计算。

（十一）教改论文

仅限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属我校教师、我校为第一单位的教改论文，分类别按以下标准进行计分。

1. 专业建设支持计划中 A 类期刊论文，每篇 15 分。
2. 专业建设支持计划中 B 类期刊论文，每篇 8 分。
3. 专业建设支持计划中 C 类期刊论文，每篇 3 分。
4. 专业建设支持计划中 D 类期刊论文，每篇 1 分。

（十二）优秀研究生导师

优秀研究生导师称号获得者 2 分。

（十三）优秀班主任或优秀辅导员

国家级 10 分，省级 3 分，校级 2 分。

（十四）国外合作研究

教师作为访问学者赴国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访学及合作研究 3 个月以上，回校工作后按每个月 1 分计，每年最高计 10 分。

二、科学研究工作

（一）科研项目

1. 获准国家自然（社会、艺术）科学基金项目：重大项目、创新群体 200 分，重点、杰青项目 50 分，优青项目 30 分，面上项目 20 分，青年项目 15 分。

2. 获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其他国家级项目（课题）：到校经费 1000 万元及以上每项 50 分，500-1000 万元每项 25 分，500 万元以下、200 万元及以上每项 10 分，其他每项 5 分。

3. 获准国家外国专家项目每项 5 分。

4. 获准其他部省级科研项目 3 分、课题 2 分。

5. 其他纵向科研课题按学校和单位统筹间接费计分，每万元 2 分。

（二）科技成果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1000 分，国家科技奖特等奖 800 分，一等奖 700 分，二等奖 600 分。

2.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类）一等奖 300 分，二等奖 150 分，三等奖 80 分。

3. 省部科技奖特等奖 400 分，一等奖 300 分，二等奖 100 分，三等奖 50 分。

4. 省部哲社优秀成果奖特等奖 200 分，一等奖 150 分，二等奖 80 分，三等奖 30 分。

（三）学术论文

仅限我校为第一单位、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属我校的学术论文，分类别按以下标准进行计分。

学术论文发表期刊	计分
（1）《Nature》《Science》《Cell》	600 分
（1） $IF \geq 15.0$ 的自然指数来源期刊	300 分
（1） $10.0 \leq IF < 15.0$ 的自然指数来源期刊 （2）中科院大类 1 区的 IF 位于大类前 3% 且 $IF \geq 15.0$ 的 SCI 收录期刊	200 分
（1） $IF < 10.0$ 的自然指数来源期刊 （2）中科院大类 1 区的 IF 位于大类前 2% 的 SSCI 收录期刊 （3）中科院大类 1 区的 IF 位于大类前 10% 且 $IF \geq 15.0$ 期刊 （4）《中国社会科学》	100 分
（1）中科院大类 1 区的 IF 位于大类前 10% 且 $IF \geq 10.0$ 期刊	80 分
（1）中科院其他大类 1 区期刊 （2）CSSCI 的 A 类期刊	60 分
（1）中科院其他大类 TOP 期刊 （2）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 （3）CSSCI 的 B 类期刊	40 分
（1）中科院大类 2 区的 IF 位于大类前 10%（扣除 TOP 基数）期刊 （2）A&HCI 收录期刊	30 分

(1) 中科院其他大类 2 区期刊 (2)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 (3) CSSCI 的 C 类期刊	15 分
(1) 中科院大类 3 区的 IF 位于大类前 25% (扣除 TOP 基数) 期刊	10 分
(1) 中科院其他大类 3 区期刊	5 分
(1)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或高起点期刊 (2) 中科院大类 4 区期刊 (3) EI 收录期刊 (4) CSCD 核心库期刊 (5) 四川农业大学学报	3 分
注：合作发表属 100 分及以上、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讯作者单位署名为学校的学术论文，按 50% 计分。	

(四) 学术著作

仅限第一作者和第一署名单位均属我校，且字数不少于 20 万字的著作。

1. 编著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库著作、出版全英文学术专著，每部 100 分。

2. 编著国家出版计划或国家自然（社会、艺术）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每部 50 分。

3. 编著一般学术专著（译著）、技术丛书，每部 15 分；艺术作品集，每部 10 分。

(五) 审定品种（产品、新药）

1. 国家级一类新药，每个 100 分。

2. 国家级审定的新品种、新产品或二类新药，每个 50 分。

3. 省级审定的新品种、新产品或三类新药，每个 30 分。

新品种、新产品、新药等实现转让的，按转让费每万元 1 分。

（六）知识产权

1. 通过 PCT（专利合作条约）途径在美国、日本、韩国、欧盟获得的授权发明专利，每件 10 分；其他国家，每件 8 分；中国大陆和港澳台地区授权发明专利，每件 5 分。

2.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国家级 1 分。

（七）科研平台建设

1. 获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国家级 300 分，部省级 50 分，厅局级 10 分。

2. 获批引才引智基地或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级 150 分，部省级 30 分，厅局级 6 分。

（八）每年单列 100 分，由科技管理处对承担或参与重大科研平台、创新团队、标志性项目和成果申报，以及科技发展政策研究等公益性、公共性、突击性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分配。

三、社会服务工作

（一）获准横向合作项目，同类型项目合并后经费 10 万元以上的，每类 2 分；10 万元以下的，每类 1 分。

（二）横向合作项目以及技术成果转让等，按我校提取资源占

用费计分，每万元 2 分。

（三）由我校在校内组织开展的科技培训，每 40 学时 1 分；我校在校外组织开展的社会服务工作，每人每天 0.1 分。

（四）主推产品、技术或模式，国家级每项每年 3 分，省级每项每年 2 分。

（五）被领导肯定性批示采纳的智库建议报告，国家级 10 分，部省级 3 分。

（六）制定国家标准 20 分，行业标准 5 分，地方标准 1 分。

（七）科技特派员和乡村振兴专家团，省级 5 分，市（州）县（区）级 2 分。

（八）科技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工作，获得国家级表彰 10 分，部省级表彰 5 分，市（州）县（区）和校级表彰 2 分。

（九）社会服务工作被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国家级媒体报道 2 分/人.次，省级媒体报道 1 分/人.次，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5 分；其他媒体报道 0.2 分/人.次，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 分。

（十）每年单列 100 分，由乡村振兴学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根据教师参与科技扶贫、乡村振兴、成果推广转化等社会服务工作及取得的成效进行分配。

四、其他事项

（一）每年暑假前两周组织申报，按设置项目由相关部门审

核，人事处汇总复核后报学校审批。

（二）按总分包干计分项目或成果，由负责人进行二次分配。

（三）教学成果、科技成果、新品种（产品）以及国家级科研平台建设的计分，我校作为第二完成单位按 40%、第三及以后完成单位按 20% 计分。其他项目均只计我校具有知识产权的成果。

（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三项工作业绩总分中，人才培养业绩分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 45%。若实际核算额度低于 45%，则按相应比例增加计分额度。

（五）本细则由人事处及相关管理服务部门负责解释。

（六）本细则自 2023 年起施行。2020 年 7 月 29 日印发的《教师工作业绩评分标准》同时废止。



四川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7 日印
